

---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秋广场 F 座 1202-1204 室

电话: 020-38011266 传真: 020-38011230 邮编: 510623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2017 德恒穗律常法第 88-1 号

**致：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列席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法律、部门规章以及《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和表决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决定召集。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将记载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股东有权出席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说明、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等相关内容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等文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5 天前告知了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告还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并明确了网络投票的程序和投票时间。

由于公司董事石志敏先生、黄元华先生、禤振生先生、张丹丹女士已向公司递交书面辞职申请，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傅继军先生已向公司递交书面辞职申请，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监事温宁先生、莫异泉先生已向公司递交书面辞职申请，申请辞去监事职务。上述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持有公司 28.39%股份的股东苏州晟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三项临时提案：（1）《关于补选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关于补选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3）《关于补选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根据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4:30 在广东省清远市新城方正二街一号自来水大厦公司 6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志敏先生主持。

除现场会议外，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6 日的 9:15-15:00。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补充公告一致，增加新提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确定了本次股东大会各项日程安排，发出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提交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查验，出席公

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65,599,094股，占公司总股份28.5213%。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88,000股，占公司总股份0.1252%。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截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65,887,094股，占公司总股份28.6465%。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系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进行确认。在假设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及会议现场审议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关于补选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刘微芳；

（三）《关于补选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罗静（2）陈苑（3）姜绍阳（4）刘晖；

（四）《关于补选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1）吴新民（2）周舒天。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补充公告中已列明了需审议的议案及议案内容的查阅方式。在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后，未对会议通知及补充公告中已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补充公告中所列明的议案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审议并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及补充公告中未列明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与公司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计票。

根据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65,882,2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7%；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弃权 0 股；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二）《关于补选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刘微芳

同意 65,882,2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7%；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弃权 0 股；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三）《关于补选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罗静

同意 65,599,0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28%，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 陈苑

同意 65,599,0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28%，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 姜绍阳

同意 65,599,0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28%，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4) 刘晖

同意 65,599,0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28%，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四) 《关于补选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1) 吴新民

同意 65,599,0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28%，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 周舒天

同意 65,599,0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28%，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已在会议现场宣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吴国权

经办律师：\_\_\_\_\_

许子翔

经办律师：\_\_\_\_\_

文涛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六日